

关于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申购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范》），我司拟对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并将于2015年6月1日在我司网站公布《关于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司将在公布《关于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。

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：

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；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（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）。

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（即2015年6月30日）生效。

为避免投资者在未了解合同变更相关事项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前合同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东方红稳健增值合同变更期间（即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9日）将暂停申购业务。暂停申购期间，东方红稳健增值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。2015年6月30日起，东方红稳健增值恢复办理申购业务。

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920080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8日

